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其它物品保险条款 (B款)

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, 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, 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“所有其它物品”:

- (1) 未另行投保的现金和邮票, **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记载。**
- (2) 仅按文具材料考虑其价值的文件、手稿及业务帐册以及附加的誊抄费用, **但不包括其中所包含的信息的任何价值, 且每份文件、手稿或业务帐册的赔付金额不超过保单记载。**
- (3) 仅按材料价值、附加的劳务费及复制记录所用机时考虑其价值的计算机系统的记录 (不包括制作其中所含信息有关的任何费用), **但不包括其中所包含的信息的任何价值, 且每份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记载。**
- (4) 未投保的样品、模型、模具、计划和设计, **且每份样品、模型、模具、计划和设计的金额不超过保单记载。**
- (5) 雇员的自行车、衣物、工具及其他个人物品, **每位雇员的金额不超过保单记载。**

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保单记载为准。

每次事故免赔金额以保单记载为准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, 以本条款为准; 本条款未尽事宜, 以主险条款为准。